

华师〔2008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学术违规处理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术规范督察工作，推进学术道德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学术违规处理程序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学术违规处理程序规定》
2. 《学术违规处理工作流程图》

华东师范大学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学术违规 处理程序 通知

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8年5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

附件 1:

学术违规处理程序规定

为加强学术规范督察工作，推进学术道德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校教师学术违规处理程序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受理

凡涉及本校教师学术违规的信息，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向校监察处报告。监察处如认为需要对有关报告或举报进行调查的，应将有关材料移送人事处组织开展调查。

二、调查

（一）人事处在接到监察处有关通知后，必须及时组织开展调查。

（二）人事处应要求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共同开展调查；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（三）根据调查工作需要，在适当的时候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，并请当事人写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科研管理等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的调查材料，应该及时移送人事处。

三、鉴定

（一）人事处负责将有关调查材料送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秘书处。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(二) 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负责对学术违规行为的性质、程度等作出评价，并提出书面意见。其秘书处负责将有关材料及评价的书面意见反馈人事处。

(三) 调查没有发现学术违规，或情节轻微需要批评教育的，由人事处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向当事人反馈，并向监察处反馈调查情况，由监察处备案。

四、处分

(一) 调查确认存在学术违规情况的，人事处负责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调查、鉴定材料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。

(二) 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有关行政处分的初步意见报人事处；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有关党纪处分的初步意见报纪委或组织部。

(三) 人事处负责审核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行政处分初步意见，并提出行政处分意见；纪委（或组织部）负责审核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党纪处分初步意见，并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如有必要，纪委（或组织部）、人事处应该共同审核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处分初步意见。

(四) 行政处分由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党纪处分由纪委（或组织部）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五、监督

(一) 监察处负责调查、鉴定、处理过程的监督工作。

(二) 当事人对调查、鉴定工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有权

向监察处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，有权向监察处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三）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、直接师生关系的人员，应该主动回避参与调查、鉴定或处理工作。当事人认为有关人员应该回避的，有权向监察处提出，监察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。

附件 2:

学术违规处理工作流程图

